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0164787-04072833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
变配电和柴发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时 间：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0164787-04072833**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徐 汇 区 精 神 卫 生 中 心 新 院 新 建 工 程 变 配 电 和 柴 发 工程	1		9731300.00	本 次 采 购 为 徐 汇 区 精 神 卫 生 中 心 新 院 新 建 工 程 内 变 配 电	9057290.00	

					和柴发系统提供专业服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 资质（有效期内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5)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三级及以上） ；
 - 6) 具备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7)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8)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变配电和柴发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	-------	------	------

		求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资质要求	1、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有效期内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2、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三级及以上）； 3、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包 1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8-18 至 2025-08-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9-09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1 号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09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1 号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其他注意事项

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纸质响应文件（各 1 正，4 副），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正本盖章扫描进，以 U 盘形式单独封标）；4）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致电联系。联系人：陆穗华，联系电话：136363273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成册，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现场未携带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请带好身份证原件）；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5、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支付。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资质（有效期内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6）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三级及以上）；

（7）具备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8）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

(9)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人员情况、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近 3 年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近 3 年是指自开标截止日往前 3 年内的有效业绩证明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与解决方案、对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现场应急预案、产品介绍等）；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单位内控制度、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
- (5)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委托方应急的响应处理、维护力量、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应急响应预案、及用户培训计划、经营场所、驻点人员等）；
- (6)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成一册，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成一册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人员工资、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人员工资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

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

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

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国库中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发起支付令，把服务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变配电和柴发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总体实施方案	0~20	投标文件中具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与解决方案、对安装就

		位方案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现场应急预案、产品介绍等。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5-20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14 分； 3、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7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及承诺进行评分（包括维护力量、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应急响应预案、

		及用户培训计划、经营场所、驻点人员等)；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等综合评定。 1、服务、培训、售后全面的得 7-10 分； 2、基本符合的得 3-6 分； 3、一般的的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完整且可行性强 11-15 分； 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完整可行性尚可 6-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可行性较差得 1-5 分； 4、如响应方本项目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组成	0~10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需求。 1、提供的相关人员配置合理且证书齐全的（有一级建

		造师），得 8-10 分； 2、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6 分； 3、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2 分； 4、如响应方本项目未做说明，得 0 分。
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近三年指自

		开标日起回退三年内有效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
--	--	--

		最高得分为 5 分，根据近年类似业绩表前 5 个进行评审，超过的不予评审。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创新等能力情况	0~10	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体系认证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的资质高于招标要求、社会信誉好、履约能力强、技术水平能力高、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并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得 7-10 分；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要求、社会信誉一般、履约能力一般、技术水平能力一

		般的、体系认证证书少的，得 3-6 分； 投标人的资质基本符合要求，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较差、体系认证证书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服务内容

1.1 项目基本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位于建华路 180 号。新建变电所为 10KV 供电，总容量 7200KVA。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院内变配电系统（变压器、高低压柜、交直流屏）及柴油发电机组的供应、安装与调试；相关继电保护整定与试验；以及与供电部门协调完成 10KV 增容、计量和业扩手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详见 ZBQD 文件），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措施费中填报，深化设计文件需得到电业局及设计单位的认可，且深化设计后的最终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

1.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731300（元）

最高限价：9057290（元）

1.3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包括设备采购、定制加工、出厂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并送电完成）。

1.4 质保期

自本项目竣工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 2 年。

1) 一旦收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中标人应在有效时间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5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符合国家及电力部门规范要求。

2、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搬运、安装调试 10KV 变压器 4 台，其中 1600KVA 共 2 台、2000KVA 共 2 台。

2) 采购、搬运、安装调试 10KV 高压柜 12 台；

3) 采购、搬运、安装调试 0.4KV 低压柜 56 台；

4) 2 路 10KV 进线总开关继保整定需要重新核算，继保重新试验校定；

-
- 5) 4 台变压器 10KV 出线开关继保整定需要重新核算，继保重新试验校定；
 - 6) 交、直流屏及模拟屏供应与安装；
 - 7) 柴油发电机及其配电柜（5 台）和母线槽供应与安装
 - 8) 柴油发电机房进、排风及烟管的供应与安装
 - 9) 10KV 进线计量 CT/PT 需要与供电部门沟通申请领取；
 - 10) 向供电部门申请（包括资料收集）并能取得 10KV 增容供电方案的答复；
 - 11) 与供电部门协调进行业扩项目容量核算，并取得核容供电部门流转单；
 - 12) 与供电部门协调供电计量装置由供电部门装接班效验；
 - 13) 完成用户业扩项目与供电部门需业主提供各种资料和合同的办理；

2.2 与总包的工程界面

- 1) 电业开关站引至变电所电源由分包单位负责施工，室外电缆管、井及变电所入户套管由总包单位施工，分包单位负责穿管后的封堵及防水。
- 2) 总包单位负责预留防雷接地引下点，变电所、值班室、柴发机房、柴发控制室环形接地及交配电设备及柴发设备接地由分包单位负责施工。
- 3) 总包单位负责变电所、柴发机房、柴发控制室等电位施工。
- 4) 总包单位负责变电所、值班室、柴发机房、柴发控制室的建筑专业(隔墙、门窗、吊顶、地坪、通风、照明及插座)施工。
- 5) 总包单位负责变电所、值班室、柴发机房、柴发控制室设备混凝土基础，分包单位负责基础槽钢。
- 6) 总包单位负责变电所、值班室、柴发机房、柴发控制室的火灾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的施工。
- 7) 总包单位负责变电所及柴发机房排水系统施工。
- 8) 分包单位负责高压开关柜、变压器柜、低压柜及各柜体间的桥架、线缆、母线槽安装调试；总包单位负责低压馈线柜下桩头至用电设备的电缆、桥架安装调试。
- 9) 柴发机组及消声排风管由分包单位负责施工；柴发排烟管由总包负责施工至柴发机房区域，并预留接口，分包单位负责机房内排烟管并与预留接口连接。
- 10) 变电所、值班室、柴发机房、柴发控制室送风、排风系统由总包负责施工。

3、中标单位需履行和承担的职责

- 1) 负责供电方案的协调、资料收集提交、图纸的深化并确保供电部门审核通过。
- 2) 与业主方协商制定临时用电方案并实施，确保施工期间各负荷的正常供电。

-
- 3) 完成设备采购到场、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等工作并按期送电，做好包括临时用电保障在内的必要措施。
- 4) 如有需要，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给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公用机构作审批之用。
- 5) 无论图纸和规范中有无明确表示，中标单位都应提供一切必需的材料，完成整项符合中国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府部门标准及能够有效运作高低压配电系统。
- 6) 中标单位除了必须遵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外，同时还必须满足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 7) 为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须持相应执业资格，并提供承包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人员名单由业主方确认后方可安排手续进场，如业主方提出异议需要更换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满足。
- 8) 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交由业主方审核通过后方能正式进场施工。
- 9) 设备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选用，不得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不得使用质量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提交设备和材料的报审取得院方审核通过；
- 10)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围挡，工程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有效控制扬尘；（5）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 11)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水准，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如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应按照有关规定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2) 施工期间，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阶段性已完成产品的保护责任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 13) 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料和垃圾到指定地点。

4、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变压器的型号、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 1) 型号：SCB14-1600/2000KVA
- 2) 采用质量标准

IEC60076	《电力变压器》
GB1094	《电力变压器》

GB/T10228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JB/T10088	《6kV-500kV 级电力变压器声级》
GB 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 /T7354	《局部放电测量》
GB/T11021	《电气绝缘的耐热性评定和分级》
IEC60905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T17211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T17467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T18380.3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GB191	《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GB5273	《变压器、高压电器和套管的接线端子》
JB/T501	《电力变压器试验导则》

3) 性能参数:

(1) 一般使用条件

- 1.1 安装地点: 户内
- 1.2 环境气温: $-3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3 最高日平均气温: 30°C
- 1.4 抗震条件: 水平加速度 0.2G
垂直加速度 0.1G
烈度 ≤ 7 级

4) 系统参数

- 4.1 容量: 1600/2000KVA
- 4.2 电压等级: 10KV/0.4KV
- 4.3 相数: 三相
- 4.4 频率: 50HZ

5) 技术规格

- 5.1 型号: SCB14-1600~2000/10/0.4/0.23
- 5.2 台数: 共 4 台
- 5.3 额定电压: $10+3-1 \times 2.5\%-0.4\text{KV} \sim 0.23\text{KV}$
- 5.4 联结组标号: Dyn11
- 5.5 阻抗电压: $U_k=6\%$
- 5.6 绝缘等级: F 级 绕组允许平均温升 100K
- 5.7 冷却方式: AN/AF 配风机
- 5.8 绝缘水平: LI75AC35/LIOAC3
- 5.9 温控系统: 配温度测量及控制系统

6) 变压器附件

- 6.1 变压器采用横流风机进行冷却。
 - 6.2 装有温度控制箱, 具备超温报警、超温跳闸和启、停风机的功能, 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 (通信速率不低于 19.2KB/S), ModBUS 通讯协议。
- 噪音: $\leq 50\text{dB}$, 不超过医院、学校的允许噪声限度范围。变压器的绝缘水平 1 分钟所

承受的工频耐压 35kV1min 承受雷电冲击（全波）75kV。

7) 变压器过励磁时应符合 GB 及 IEC 标准规定，按下表执行。

空载	过励磁倍数	1.3	1.2	1.15	1.1
	允许时间	5	30	90	连续
满载	过励磁倍数	1.05 倍连续运行			

过负荷能力应符合 IEC726-76 及 GB6450-86 的规定。

在最高环境温度下，风机全停变压器负荷率达到 100%。温升不超过规定数值。

产品出厂包装按国家标准。铭牌标志按标准要求。

进行绕组电阻，绕组对地绝缘电阻、铁芯绝缘电阻测量；空载损耗及空载电流测量，外施耐压试验以及温度控制功能检查等。

2、高压柜的型号、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 1) 型号：（KYN37-12）型
- 2) 质量标准：GB1984、GB3906、GB/T 11022、GB/T 16927.1、IE 60694 等
- 3) 10KV 配电柜的技术参数

项目：		开关柜		
配用断路器及操作机构型号		根据业主要求		
额定电压（kV）		10		
最高电压（kV）		12		
隔离小车额定电流（A）		630		
断路器额定电流（A）		进线 630A，出线 630A		
额定开断短路电流(kA)		25		
额定关合电流(峰值 kA)		63		
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 kA)		63		
额定合闸时间		≤0.1S		
额定分闸时间		≤0.06S		
机械寿命		30000 次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		≥50 次		
额定电流开断次数		30000 次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3 秒 kA）		25KA		
额定操作顺序		分—0.3S—合分—180S—合分		
储能电动机额定电压		DC110V		
防护等级		IP4X		
额定绝缘水平	工频耐压 (kV1min)	主绝缘对地及相间	95	
		隔离断口间绝缘	118	
	雷电冲击电压 (kV 全波)	主绝缘对地及相间	185	
		隔离断口间绝缘	215	
100%湿主下主绝缘对地的工频耐压			95	

(kVlmin)		
接地 开关	型号：根据供电所要求配置	
	额定动稳定电流 (kA)	6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 3 秒)	25
海拔高度		2000 米以下
地震强度（耐震水平）		水平加速度不超过 0.2G；垂直加速度不超过 0.1G
相对湿度（户内）		日平均不大于 95%；月平均不大于 90%
环境温度（户内）		+40℃～-15℃
断路器操作机构分闸、合闸线圈额定电压均为直流 110V，弹簧储能电动机额定电压为 110V		
分、合闸线圈动作电压范围 60%~110%，低于 30%不动作。		

3、低压柜的型号、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 1) 型号：MNS 型
- 2) 质量标准：符合 GB7251.12 和 IEC60439-1 标准
- 3) 开关柜分类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进线柜	接收电缆并传递给水平母线
2	母联柜	分段母线之间电能的传递
3	馈线柜	分配电能
4	电容补偿柜	进行无功补偿，提高功率因数

4) 开关柜基本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电气间隙	10mm
2	爬电距离	12mm
3	隔离距离	应符合 JB4012-85 《低压空气工隔离开关、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源》的有关要求，同时考虑到制造公差和由于磨损而造成的尺寸变化
4	耐压水平	2.5kV 50Hz 1 分钟
5	温升	按 GB7251—97、IEC94—1 的有关规定
6	外壳防护等级	IP40X

5) 主要元器件电气参数：

(1) 低压开关柜主要电气参数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额定电压	400V
2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3	水平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5000A
4	垂直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1250A
5	水平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1S）	80KA
6	水平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176KA
7	垂直母线短时峰值电流	105KA
8	辅助回路的额定电压	DC 220V

(2) 框架式断路器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

框架等级额定电流 (A)		800	1000	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4000	5000
额定电流 (A)		800	1000	1250	1600	2000	2500	3200	4000	5000
额定工作电压 (V)		690								
额定绝缘电压 (V)		1000								
冲击耐缘电压 (V)		8000								
极数		进线开关母联开关：4 极、出线开关：3 极								
额定极限短路分段能力 (kA)		65	65	65	65	75	75	75	75	100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AC50HzO—CO—CO (kA)		65	65	65	65	75	75	75	75	100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 峰值)		143	143	143	143	165	165	165	165	200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 1 秒		50	50	50	50	75	75	75	75	100
分断时间 (ms)		25—70								
合闸时间 (ms)		60—80								
机械寿命 (CO 循环) ×1000 次	有 维 护	20	20	20	20	15	15	15	10	10
免维护电气寿命 (CO 循环) ×1000 次		10	10	10	10	9	8	4	3	3
安装形式		固定、拔插式								
应 配 部 件	电动操作机构	√								
	辅助开关	√								
	闭锁装置	√								

(3) 塑壳式断路器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水平要求。

塑壳式断路器分断能力为 35~65kA/400~415kV 范围内 $I_{cs} = I_{cu}$ 。

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方便，并可在不拆卸塑断路器外壳的情况下加装各种附件（如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报警触头）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开关柜结构。断路器无飞弧。

其二次回路亦具有插接式连接装置。

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的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见下表

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

额定电流 (A)		100	160	250	400	630
额定工作电压 (V)		380/220				
额定绝缘电压 (V)		690				
极数		三极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kA)		35	35	35	35	35
		65	65	65	65	65
使用寿命 (次) ×1000	机械	15	15	15	15	15
	电气	8	8	8	7	5
可配附件	分励脱扣器			√	√	√
	辅助触点	√	√		√	√
	报警触头	√	√		√	√
安装形式		固定式、拔插式				

4、直流屏的型号、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4.1 型号：GZDW-5A-65Ah/110V

4.2 质量标准：IEC439 (1982)

4.3 直流屏系统技术参数:

- 1) 输入电压范围 AC380V $\pm$ 10%
- 2) 输入频率范围: 50HZ $\pm$ 2%
- 3) 输出电压: 198~286 任意设定 (220V 系统); 99~143V 任意设定 (110V 系统)
- 4) 输出电流: 10~15A (220V 系统配 2~3 个整流模块)
20~30A (110V 系统配 2~3 个整流模块)
- 5) 功率因数: ≥ 0.90
- 6) 效率: $\geq 94\%$
- 7) 稳压精度: $\leq \pm 0.5\%$
- 8) 稳流精度: $\leq \pm 0.5\%$
- 9) 绝缘电阻: $\geq 10M\Omega$
- 10) 绝缘强度: 2kvAC 一分钟无击穿、无闪络
- 11) 纹波系数: $\leq 0.1\%$
- 12) 噪音: $\leq 50dB$
- 13) 电池容量: 38Ah~65Ah (110V 系统); 38Ah~150Ah (110V 系统)
- 14) 电池充电管理: 自动
- 15) 电池温度补偿: 配电池巡检时可实现
- 16) 海拔: $\leq 2000m$
- 17) 相对湿度: $\leq 90\%$ (25℃)
- 18) 环境温度: -5℃~40℃
- 19) 柜体尺寸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2260 $\times$ 800 $\times$ 6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样本（供参考）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安装开始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含电业局验收）并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二次审价完成，承包人提供二次审核审定价的 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剩余款项。如无二次审价，则根据一次审价结果且乙方提供一次审价的 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合同价均不包含暂列金额部分）

注：如遇特殊情况，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进度，按照建设单位付款情况按实调整。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a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支付首笔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2. 保密

22. 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
程变配电和柴发工程

项目编号: 310104000240220164787-04072833 (标项)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 资质（有效期内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6)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三级及以上）；
- (7)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8)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
- (9)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
-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人员、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近 3 年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近 3 年是指自开标日倒算 3 年内。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大型企业格式自拟）；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变配电和柴发工程)(编号为 310104000240220164787-0407283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方案例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 知书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变配电和柴发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完工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7：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8：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技术文件目录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与解决方案、应急预案、培训方案、产品介绍、文字图标明确清晰等）；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包含且不限于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单位内控制度、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
- （5）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委托方应急的响应、处理、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经营场所、驻点人员情况等）；
- （6）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8）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2: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与解决方案、对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现场应急预案、产品介绍等

附件 1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自拟）

可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单位内控制度、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

附件 16：售后服务计划（自拟）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委托方应急的响应处理、维护力量、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应急响应预案、及用户培训计划、经营场所、驻点人员等。

附件 17：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 项 目 组 中的岗位	学 历 和 毕 业时间	职 称 及 职 业资格	进 入 本 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